公司代码：688123　　公司简称：聚辰股份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详细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三、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聚辰股份	688123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翁华强	郑星月
电话	021-50802035	021-50802035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761 号 10 幢
电子信箱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investors@giantec-semi.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74,245,954.33	2,747,665,312.66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23,013,491.44	2,622,793,785.11	19.07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01,921,678.97	574,855,354.88	4.71
利润总额	577,200,784.04	213,009,261.11	17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5,334,159.47	205,150,559.55	15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3,471,185.97	177,360,318.66	-4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632,330.18	148,427,497.00	-4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1	8.92	增加 9.2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1	1.30	15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28	1.29	154.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44	17.86	增加 3.58 个百分点

三、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7,8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天玺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3	33,414,920			无	
宁波乔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	4,844,894			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先锋半导体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0	3,500,00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科技智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8	3,302,737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6	2,955,106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登钺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	2,169,124			无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1.23	1,951,599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上证科创板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1	1,920,466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1,456,377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20,03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四、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五、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六、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特别优秀（A）	优秀（B）	中等（C）	有待提高（D）	急需提高（E）
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委托饶尧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议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企业内部书面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并结合公示意见就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2 月 25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78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5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6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6）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60 万股限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2.64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权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71 名激励对象办理数量为 384,950 股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决议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22.64 元/股调整为 22.37 元/股，同时作废处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43,3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9）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024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3）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授予数量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确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聚辰股份关于调整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14）2026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归属名单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2年2月25日	15.33 元/股	205.92 万股	78人	28.08 万股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调整后）
2022年8月24日	15.33 元/股	28.08 万股	21人	0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4 月 13 日、2025 年 4 月 12 日以及 2026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首次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71人	2023 年 5 月 19 日	15.33 元/股	50.0435 万股	1、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2.64 元/股调整为 22.37 元/股； 2、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2.37 元/股调整为 16.53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50.0435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47.4175 万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39.2275 万股、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36.4975 万股； 3、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53 元/股调整为 16.33 元/股； 4、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33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5、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03 元/股调整为 15.33 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67人	2024 年 4 月 10 日	15.33 元/股	47.4175 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	60人	2025年4月9日	15.33 元/股	39.2275 万股	
第四个归属期	59人	2026 年 5 月 13 日	15.33 元/股	36.4975 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归属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6 日、2024 年 9 月 3 日以及 2025 年 9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三个归属期及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以及《聚辰股份关于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预留授予部分					
归属期次	归属人数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调整后）	归属数量（调整后）	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第一个归属期	20人	2023年9月4日	15.33 元/股	6.8575 万股	1、鉴于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2.64 元/股调整为 22.37 元/股； 2、鉴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2.37 元/股调整为 16.53 元/股，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6.8575 万股、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6.7925 万股、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数量调整为 6.7925 万股； 3、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53 元/股调整为 16.33 元/股； 4、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33 元/股调整为 16.03 元/股； 5、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将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16.03 元/股调整为 15.33 元/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人	2024年8月30日	15.33 元/股	6.7925 万股	
第三个归属期	19人	2025年9月9日	15.33 元/股	6.7925 万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翁华强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925 股，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

根据《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因此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归属期为 2026 年 8 月 24 日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公司未发生如左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被证券交易所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3、最近一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如左所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5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或毛利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营业收入（A）或毛利润（B） 目标值（Am）或（Bm）：营业收入（Am）=7.50 亿元 或 毛利润（Bm）=2.60 亿元；营业收入（An）=6.75 亿元 或 毛利润（Bn）=2.34 亿元 触发值（An）或（Bn）：营业收入（An）=8.62 亿元 或 毛利润（Bm）=2.99 亿元；营业收入（An）=7.76 亿元 或 毛利润（Bn）=2.69 亿元 营业收入（An）=9.91 亿元 或 毛利润（Bm）=3.43 亿元；营业收入（An）=8.92 亿元 或 毛利润（Bn）=3.09 亿元 营业收入（An）=11.40 亿元 或 毛利润（Bm）=3.95 亿元；营业收入（An）=10.26 亿元 或 毛利润（Bn）=3.55 亿元 考核指标 / 考核指标完成比例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A）：A≥Am：100%；An≤A（Am：80%；A（An：0 毛利润（B）：B≥Bm：100%；Bn≤B（Bm：80%；B（Bn：0 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值的规则：当考核指标出现 A≥Am 或 B≥Bm 时，X=100%；当考核指标出现 A（An 且 B（Bn 时，X=0；当考核指标 A、B 出现其他组合分布时，X=8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所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 营业收入（A）或毛利润（B） 目标值（Am）或（Bm）：营业收入（Am）=7.50 亿元 或 毛利润（Bm）=2.60 亿元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特别优秀（A）、优秀（B）、中等（C）、有待提高（D）、急需提高（E） 归属比例：100%、100%、80%、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为“特别优秀（A）”，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已满足。

本次拟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19 名激励对象均已达成第四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 19 名激励对象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归属资格。董事会依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批准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67,9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二）归属数量：67,925 股；

（三）归属人数：19 人；

（四）授予价格：15.33 元/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已决议将授予价格由 16.03 元/股调整为 15.33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姓名	激励对象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翁华强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000	19,500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8 人）		193,700	48,425	25%
总计（19 人）		271,700	67,925	2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9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聚辰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其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19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的 67,9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